

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08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08月02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3年09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112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活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推動本校師生與國外、陸港澳大學校院研修及交流活動。
- (二)審議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蒞校研修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研議招收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招生及獎助學金事宜。
- (四)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計畫等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交流長、會計主任、各院院長，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，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交流長兼任。

第四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